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05576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朱永兰

地 址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罗河镇墩子村怀冲村民组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具出租